

素质教育学分申报分级审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素质教育学分是我校素质教育改革，落实素质教育项目体系的重要创新。素质教育学分申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为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素质教育项目活动，规范电子工程系学生素质学分申报工作，根据学校《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对象

电子工程系 2012 级以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体本专科学生。

三、总体思想

电子工程系素质教育学分实施班级、年级、系级两个层面审核。班级层面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组成班级审核小组；年级层面由各年级素质教师担任年级审核小组组长；团委书记担任系级总审核。

四、审批流程

1、个人申请。2012 级学生参照《2012 级素质教育项目学分申请一览表》，对上一年度所获得的素质学分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素质教育系统中参加的素质教育项目所获得的分数、社会实践、英语日语领读员、活动组织、学生干部、校际交流和技能认证等。学生本人需填写《素质教育学分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版佐证材料，提交班级审核小组。

2013 级以后的学生在原有素质教育系统中参加的素质教育项目所获得的分数，由研发部门直接与新的学分申报系统对接，可直接换算成素质学分，不需要学生申报。2013 级学生仅需要对社会实践、英语日语领读员、活动组织、学生干部、校际交流和技能认证等社会工作将采取学生自主在素质学分申报系统中申报。社会工作类项目，需要学生提供加盖部门公章认定的荣誉证书、聘书，工作证明、资格认定、实践证明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首先提交班级审核小组。

2、班级初审。2012 级由班级审核小组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将汇总结果《班级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确认无误后由组长签字，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带班素质教师。

2013 级以后班级审核小组要逐一审核材料的原件和电子版，确认无误后指导其上传到素质教育学分申报系统。

3、年级审核。2012 级结合本年级实际情况成立年级素质教育学分审核小组，以年级为单位，对班级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审，确认无误后由组长签字，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团委书记。

2013 级以后年级审核小组，务必逐一核对学生审核材料原件，确认无误后在系统确定所申报的素质教育学分。

4、系级审核。团委书记对 2012 级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审，将汇总结果《系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素质教育学分审批表》确认无误后由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公章，提交校团委。佐证材料留系内备案。

针对 2013 级以后年级要逐一查看审核结果，如出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年级审核小组组长。

五、总体要求

素质教育学分申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并全系通报；如素质教师协助弄虚作假，直接上报系党总支书记。

以上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试行。

电子工程系

2012 年 9 月 15 日

